

招 标 公 告

一、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新丰镇 2018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已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盐城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网址：
<http://www.dfzbcg.gov.cn/dfhy/login.aspx>）。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丰镇 2018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2）工期要求：50 日历天

（3）建设规模：约 2749 万元

（4）本项目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查

（5）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资金来源：自筹

五、标段划分、工程地点：本招标项目共分 10 标段：

标段 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估算额 (万元)
1	新丰镇 2018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港城高速复线（大四河东）	680
2	新丰镇 2018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金丰线 1	488
3	新丰镇 2018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五龙河南东西路	325
4	新丰镇 2018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新永线	292
5	新丰镇 2018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港城高速复线（大四河西）	239
6	新丰镇 2018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沙港村部西路	230
7	新丰镇 2018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永跃村部西路	153
8	新丰镇 2018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群乐线	149
9	新丰镇 2018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车滩八排河东路	101
10	新丰镇 2018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金丰线	92

注：本工程共十个标段，现约定开、评、定标顺序为标段编号由低至高自然顺序，各投标单位可投十个标段中的一个或多个，但投标单位只能兼中三个标段。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和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建工程，或虽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以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为准）。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性岗位，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3）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5）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从 2018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上述人员个人在该单位参保缴费清单（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6）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帐户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交纳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标段编号	账号	保证金金额（元）
1	3209820531010000079698	15000
2	3209820531010000079689	15000
3	3209820531010000079670	15000
4	3209820531010000079661	15000
5	3209820531010000079652	15000
6	3209820531010000079643	15000
7	3209820531010000079634	15000
8	3209820531010000079625	15000
9	3209820531010000079616	15000
10	3209820531010000079607	15000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1. 网上获取时间：2018 年 11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 获取方式：

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系统(大丰平

台)<http://218.92.169.146: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上自行下载。投标人必须及时在网上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如未能在截止时间前下载电子版本，导致无法投标或答疑等信息无法获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十、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填写《放弃投标申请表》（大丰招标采购网“下载园地”可下载）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开标三天前将原件送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不予受理。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 3 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十一、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十二、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

十三、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人： 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新丰镇

联系人： 韦先生 联系电话： 13651580788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盐城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大丰区黄海西路 28 号

联系人： 朱亮峰 联系电话： 18962076160